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陈洪民先生、宗楼先生、陈小华先生、周宏峰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选任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陈洪民先生、宗楼先生、陈小华先生、周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金叶先生、毛建东先生、朱家安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许金叶先生、毛建东先生、朱家安先生均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许金叶先生、毛建东先生、朱家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永平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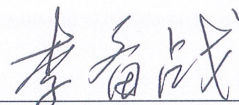
任永平

2021年 1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备战

签字：



2021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榕

签字： 

2021年1月18日